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行使認沽期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出售及行使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及行使認沽期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落實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就出售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出售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事宜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附帶或從屬之行動或事宜。	28,510,000 (100%)	0 (0%)	28,510,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51,339股。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0,051,339股。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